

2006



臺北

臺北市府人事處編印

台北人事簡訊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601 期

發行：處長 鐘昱男

編輯：人事處主任秘書室



市長的指示



為傳承本市市政經驗及分享其他縣市施政績效，請各相關局處彙整市政行銷推動成果，將市政建設白皮書列管程序、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施成效、訴願法制作業、國家賠償處理基準及消費保護、垃圾費隨袋徵收配套措施及事前準備工作、開源節流具體作法、古蹟活化、興建五星級市民運動中心、健康城市領袖論壇暨國際研討會、替代役男管理、成立金鳳凰救難隊及國際搜救隊，興建公車專用道及推動公車民營化等，均彙整經驗分享手冊，俾利各縣市交換施政心得，共同提升地方政府施政效能。

春節將屆，相關年節禮俗往來事宜，請確實遵守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前項倫理規範自施行以來，本府貪瀆案件已由 88 年 32 件，降至 94 年 8 件，成效卓著，確實樹立本府清廉形象，請同仁持續努力再創廉能佳績。另新年期間請珍惜與家人團聚時刻，並踴躍參加本府新春團拜。

為建構優質職場環境，各機關應宣導性騷擾防治及擬訂應變措施等業務外，並應設專人協處個案，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應參與相關專業訓練，平時對同仁應多予了解及關心，以為防治，若有相關情事發生，勿有「家醜不可外揚」之閃避心態，應儘速通報明快處理，切勿掩飾，以釐清事實並維當事人權益。



處長的期勉



本處副處長林秀男於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由人事局考訓處副處長郭修發同日接任。郭副處長，46 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72 年基層特考乙等普通行政類科考試及格，曾任人事局專門委員、宜蘭縣政府人事室主任等職務。郭副處長資績甚優，基於內升外補兼顧，人事安排相當妥適。

本處榮獲人事局 94 年業務績效考核評比人事處組第 1 名、94 年人事局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團體組第 3 名，績效卓著，這是各人事機構同仁共同的努力成果，在此表示嘉許與肯定之意。新年翻臨，也藉此感謝所有人事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奉獻與績效。新的一年，請各人事機構依本處規劃之工作計畫期程儘速推動、全力以赴。

春節期間，同仁均應注意廉能形象，不得接受任何與職務有關之饋贈及邀宴活動。而人事同仁尤應身為表率，且業務多與同仁權益相關，同仁務必秉持服務的心態，依法行政，切忌有所偏頗，對於超出正當社交禮俗標準之酬酢應一律避免。



人事快報



94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仍維持 1.5 個月，並應於農曆春節 10 日前(95 年 1 月 19 日)一次發給。

退撫會 94 年 12 月 15 日函，該會與中國農民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互助辦法」、「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20 日起啓用本府自辦退休喪亡互助資訊作業系統申請及異動作業，自 95 年 2 月份起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異動資料更新，並以系統報送住福會。

國家文官培訓所 94 年 12 月 26 日函，為提供多元化學習需求，該所線上學習網站「文官 e 學苑」自即日起推出「彼得·杜拉克學習專區」、「每月一書線上導讀專區」及「人力資源學習專區」等三類學習專區，歡迎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銓敘部 94 年 12 月 22 日函，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自 94 年 12 月 5 日起全面使用電子憑證作業，個人之自然人憑證可經機關憑證授權後，登入該部網路作業系統，請鼓勵所屬人事同仁申辦自然人憑證，以利作業。



活動之窗

春節

- 1月份「e世代講座」，訂於1月18日下午2時30分，於市政大樓大禮堂舉行，邀請聯合醫院蘇建銘醫師演講「做自己生命快樂城堡的建築師」，歡迎同仁自由報名參加。
- 2月份「心靈饗宴」活動，訂於2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市政大樓大禮堂舉行，邀請「蘋果兒童劇團」演出兒童劇「動物森林狂想曲」，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向所屬機關人事單位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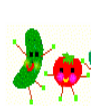
人事新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案，業奉總統94年12月14日令公布，修正重點如次：(1)增列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但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得視為領有執照。另將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規定其服務期限須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者，始得視為領有執照。(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2)將本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六之規定併予修正；為避免轉任情形過於寬濫，除現職人員因具較高等級專技轉任資格原職改派者外，增列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時，應先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另增列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之規定參加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修正條文第4條)(3)明定轉任人員所需之基本年資，應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起算。(修正條文第5條、第6條)(4)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有關「依本條例第5條轉任人員，如無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敘委任第5職等5級。」之規定，提升至本條例規範。(修正條文第5條)
- 人事局94年12月27日函，公務人員奉派教授課程擔任講座，應得予登錄學習時數；惟如係相同課程反覆教授部分，為統一作法，以登錄學習時數1次為限。

- 銓敘部94年12月16日函，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9條之1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16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1條、第14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94年12月8日會同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次：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承保機關現金給付案之審定結果、退職政務人員或請領撫卹金、撫慰金遺族對於退職案、撫卹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生新證據，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人事局94年12月20日函，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含技工、駕駛)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基於政府對於公務機關學校工友之退休金負有最終保證支付責任，及工友選擇勞退新制者權益之衡平性考量，各公務機關學校對於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其勞退舊制年資應予保留，不得先行辦理結清。



榮譽榜



- 法規委員會陳主委清秀獲頒懋績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教育局吳局長清基、交通局林局長志盈、消防局熊局長光華獲頒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人事驛站



-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榮任臺北縣政府副縣長，遺缺由新工處處長莊武雄接任。
- 捷運局副局長鄧民治榮任臺北縣政府主任秘書。
- 自來水處工程總隊總隊長王桑貴接任自來水處副處長，遺缺由該隊總工程司吳陽龍接任。工程總隊總工程司遺缺由自來水處總工程司林顯泰調補。自來水處科長陳錦祥、陳曼莉調升該處總工程司、專門委員。
- 養工處專門委員陳郭正調升該處副總工程司，遺缺由工務局專員施建旭調補。
- 職訓中心副主任張煜輝調勞教中心主任。
- 景美女高人事室主任楊繡禎調教育局人事室視察。
- 監理處人事室主任蔣家麟與聯合醫院人事室主任謝文富互調。